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曾語茜即繁榮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方勝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800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236,6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承攬ＯＯＯＯ營區（下稱ＯＯ營區）新建工程所需，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與原告成立如報價單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總價為709,800元（含稅），由原告完成訂製之FRP預鑄式污水處理槽2組及鼓風機2組（下合稱系爭貨物）。原告於109年12月14日及同年12月15日，將系爭貨物運送至高雄港，經由海運送至ＯＯ營區予被告收受，被告於同年12月28日進行槽體開孔工程即驗收完成，並於110年4月13日安裝於ＯＯ營區新建工程中，惟被告迄未付款。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09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所明定。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復為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出貨單、Ｏ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貨物裝船登記單、裝船照片、發票、被告進行槽體開孔照片、原告與被告負責人林福亮之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施工照片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繁榮企業社110年5月21日榮字第110050001號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審訴卷第15頁至第6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09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審訴卷第83頁）翌日起即110年8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